（上接B171版）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1）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1）本部分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当年度报告、基金托管人年度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的冻结、质押、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份额的转换、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份额的拆分、基金份额的合并